

北京保温瓶厂南区地块及北京玻璃厂西区（主厂区）、南区（主厂区）地块土壤污染修复

（招标编号：ZJZX-ZCFW-20230403-34-03）

项目所在地区：北京市,市辖区,昌平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北京保温瓶厂南区地块及北京玻璃厂西区（主厂区）、南区（主厂区）地块土壤污染修复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7955.14 万元，招标人为北京华弘玻璃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北京保温瓶厂南区地块土壤修复方量约 27198.06 m³，主要超标污染物为砷、氟化物、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二苯并(a,h)蒽、TPHs。北京玻璃厂西区（主厂区）、南区（主厂区）地块土壤修复方量约 33642.68 m³，主要超标污染物为铅、砷、镉、苯并(a)芘、二苯并(a,h)蒽。合计土壤修复方量 60840.74m³。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北京保温瓶厂南区地块及北京玻璃厂西区（主厂区）、南区（主厂区）地块土壤污染修复；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北京保温瓶厂南区地块及北京玻璃厂西区（主厂区）、南区（主厂区）地块土壤污染修复)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近 五 年承接过（完工或在施项目，以合同为准）单项合同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污染土壤修复类工程（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一 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4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4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2 号怡和阳光大厦 C 座 9 层（详细地址）持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联合体协议书原件（适用于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 0.00 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投标人获取纸质文件后，须登录首采云数字化采购平台（<https://www.shoucaicloud.com>）参与对应项目。入口为：首采云数字化采购平台->进入工作台->卖家服务->商务中心->邀请商机。平台使用问题可联系首采云技术人员：柳军，15656582835。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2 号怡和阳光大厦 C 座 9 层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2 号怡和阳光大厦 C 座 9 层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工程北京保温瓶厂南区地块及北京玻璃厂西区（主厂区）、南区（主厂区）地块土壤污染修复（专业承包工程名称）已由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京昌经信局备〔2023〕27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北京华弘玻璃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专业承包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建设规模北京保温瓶厂南区地块土壤修复方量约 27198.06 m³，主要超标污染物为砷、氟化物、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二苯并(a,h)蒽、TPHs。北京玻璃厂西区（主厂区）、南区（主厂区）地块土壤修复方量约 33642.68 m³，主要超标污染物为铅、砷、锑、苯并(a)芘、二苯并(a,h)蒽。合计土壤修复方量 60840.74m³

合同估算价 7955.14（万元）

2.2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建设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交通东街 22 号、东大街 51 号

2.3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工期要求 80 日历天

2.4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招标范围 按照国家、北京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技术导则、流程和招标人的相关要求，以及通过评审备案的《风险评估报告》中的要求，完成地块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土壤环境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确保通过第三方效果评估验收相关工作，确保

治理与修复过程不产生二次污染，最终通过政府环保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及备案工作，并移除土壤污染目录，符合地块规划利用要求。

2.5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近五年承接过（完工或在施项目，以合同为准）单项合同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污染土壤修复类工程（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 一 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承包工程中参加资格审查。

（3）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能超过 2 家，联合体成员均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应能力。

（4）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由施工单位承担，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的资格条件以联合体协议任务分工为准。

（5）联合体组成后不得变化且联合体各方就本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3.3 其他要求 /

4. 信誉要求

4.1 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 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1）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不采用（采用/不采用）惩戒方式。

（2）其他要求：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4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4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2 号怡和阳光大厦 C 座 9 层（详细地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联合体协议书原件（适用于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被委

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 0.00 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5.3 投标人获取纸质文件后，须登录首采云数字化采购平台

（<https://www.shoucaicloud.com>）参与对应项目。入口为：首采云数字化采购平台->进入工作台->卖家服务->商务中心->邀请商机。平台使用问题可联系首采云技术人员：柳军，15656582835。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5 月 5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2 号怡和阳光大厦 C 座 9 层（详细地址）。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投标人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首采云平台上传标书电子版已盖章彩色扫描件，格式为 PDF 格式，与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入口：首采云数字化采购平台->进入工作台->卖家服务->商务中心->我的投标项目。上传文件过程中需要使用天威诚信的 CA 钥匙，办理请参考：首采云数字化采购平台->服务中心->电子签章及 CA 钥匙->天威诚信->帮助手册。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华弘玻璃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东大街 52 号

联 系 人：宋广林

电 话：010-8257573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2 号怡和阳光大厦 C 座 9 层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17310727297

电子邮件：zjgj202204@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